

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供應商管理政策

第一條(制定目的)

為促使本公司與供應商在環保、安全及節能上，共同致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特訂定本政策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(適用範圍)

本規範所稱之供應商，係指依本公司「採購管理辦法」、「電腦軟硬體採購維修管理辦法」及「資訊系統委外開發處理辦法」所規範之廠商。

第三條(與供應商合作政策)

一、本公司依前條相關規定，公平、公開對待各供應商，與供應商共同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
二、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，強化與供應商之溝通管道，並訂定檢舉制度，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或不當行為，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。

三、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前皆蒐集供應商過往各項紀錄，並對供應商之商譽、品管、供貨能力等適當評估及建立資料檔案，避免與有不良環保紀錄，以及和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有抵觸者進行交易。

四、要求長期合作或有簽訂買賣或服務契約的重要供應商，簽立書面

承諾與本公司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，建立企業形象、提升知名度及員工向心力。

第四條(供應商應配合事項)

供應商應遵循並書面承諾如下

- 一、應持續關注消費者、員工或其往來廠商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。
- 二、應注重社會公益、環保議題，並應具備環保政策及節能減碳之具體實施規範，包含溫室氣體盤查及節水節電等環保措施。
- 三、提供之商品及其製程、廢棄物處理應符合所屬業別之環保、商品或原料管理等相關法規規定，如必要時並應取得相關環境管理系統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。
- 四、應遵守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法律之規定。
- 五、應符合資訊揭露之相關法令規定。
- 六、同意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政策等相關規範。

第五條(供應商之管理)

若供應商違反本規範，得請其改善或補正，必要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，若造成公司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第六條(施行)

本政策經總經理核准後公告，並自公告日起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政策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。